

# 连州市水利局文件

连水审批〔2026〕108号

---

## 连州市瑶安瑶族乡公共服务提质及基础设施 补短板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连州市瑶安瑶族乡人民政府：

你单位申请审批的连州市瑶安瑶族乡公共服务提质及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程序性审查，我局认为你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符合法定条件。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以及水土保持技术规范 and 标准，批复如下：

### 一、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

连州市瑶安瑶族乡公共服务提质及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位于连州市瑶安瑶族乡。建设内容为：洛阳街安置区道路硬底化(950x7 米)，完善雨污分流及综合管线；对镇区主要道路及竹园村

入村道路黑底化;完成农贸市场周边道路硬底化 512x6.5 米,新建停车位 54 个、绿化建设 941.97 平方米;华村道路两侧增设 518x1.5 米人行道,沿线局部区域设置景墙,村内新建 4528.65 平方米休闲公园;华村下游河道新建 17x39 米拦水坝,提升治理约 100 米淤积河床;开展街区消防隐患整治并补充消防设备;采购镇区监控设备、消防应急救援装备及垃圾清运车 1 台。

工程总占地 2.30 公顷,均为永久占地。项目挖方总量 0.72 万立方米,填方总量 0.72 万立方米,无余方,另外购入绿化用土 0.17 万立方米。工程总投资 1581.8909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364.7246 万元。工程已于 2026 年 4 月开工,计划于 2026 年 12 月底完工,建设期 9 个月。

## 二、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面积 2.3 公顷。

(二)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

(三)同意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渣土防护率 97%,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4.78%。

(四)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措施总体布局。建设期间应同时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危害。

(五)本项目为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征占地面积为 23007.91 平方米。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

省水利厅关于规范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标准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21〕231号）规定，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按每平方米 0.6 元一次性计征，项目需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13804.8 元。

### 三、有关工作要求

（一）落实主体责任。项目法人单位是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的责任主体，你单位应按照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的要求，加强对水土保持工作的管理，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任务分解落实到责任部门和施工单位。

（二）制定水土保持工作管理制度。将水土保持工作纳入日常工作管理，明确水土保持目标、任务与要求，落实责任跟踪与奖惩措施，形成工作制度，定期检查落实。

（三）强化施工期预防保护措施。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时序上应充分体现预防为主的原则，严格控制好各阶段的施工用地范围，减少植被破坏和土地扰动面积，缩短地表的裸露时间。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恢复植被。

（四）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

（五）水土保持方案在实施过程中需变更的，应按相关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六）水土保持方案批准后 1 个月内一次性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七）项目在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前，你单位应对水土保持

设施进行自主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八）请配合做好监督检查工作。连州市水利局对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时，你单位应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附件：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承诺书

连州市水利局

2026 年 8 月 14 日

---

抄送：清远市水利局，连州市瑶族瑶安乡人民政府、连州市发展和改革局、连州市自然资源局、连州市农业农村局、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州分局、连州市水土保持办公室

---

连州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6 年 8 月 14 日印发

---